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四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 201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没有异议。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